

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隨班附讀報名表

115 學年第 1 學期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學員編號：_____

☐學士學分班 ☒碩士學分班

(____所隨班)

姓名		☐ 男 ☐ 女						照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詳細地址										
服務單位	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FAX：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科系：				畢業時間： 年 月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教室	時段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加課日期					
總學分數：_____											
報名費用		報名費 <u>200</u> 元(舊生免報名費)				繳費方式： 1. 現金 2. 信用卡(報名完協助開通) 3. 郵局臨櫃劃撥 (帳號：41971838)					
		雜費 <u>2000</u> 元									
		學(分)費 <u>*3500=</u> 元									
		總金額 _____ 元									

備
註
欄

☐
已
詳
閱

■請詳閱簡章後詳實填寫本報名表。

■課前請至課程查詢系統確認課程資訊及是否關課，若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敬請配合併班、轉班或退費。

■期末僅授予學分證明書，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需符合各類入學報考資格並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抵免相關事宜依據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抵免辦法」辦理。

■考取本校(設計或社會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後，辦理學分抵免，得以獎助學金方式申請退還所抵免學分之學分費總額；考取一般生僅能申請抵免學分，不能申請退還學分班已繳之學分費。

■考取本校(資訊或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後，辦理學分抵免，須繳納學分班與正式學制間之學分費差額；考取一般生僅能申請抵免學分，不能申請退還學分班已繳之學分費。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得酌予抵免，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繳交 1. 報名表 2. 個資同意書 3.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4. 身分證影本 5. 一寸照片 3 張(以上資料齊全才算完成 報名，舊生繳交 1-2 項即可)、劃撥收據影本寄至 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推廣教育中心收。

■劃撥帳號：41971838 戶名：樹德科技大學

※退費辦法：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2.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3.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4. 已繳代辦費用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5.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承辦人員：6158000 轉 2502 楊小姐

文件編號：AG00-4-103 版本 2.0

學分班說明：

※學分班無學籍，會有以下條件之限制影響※

1. 請多加利用「課程查詢系統」查看課程，選課人數未達開班標準將關課，115 年 9 月 14 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2. 無法使用『校務資訊系統』(例：請假、選課、看成績)

3. 學員可使用校內信箱及學習平台。

(信箱/學習平台帳號：小s+學員編號@stu.edu.tw，密碼為身份證字號)學員編號申請認證成功後將以簡訊通知。

4. 無學籍不適用 113 年 2 月起教育部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5. 男生無法申請緩徵(可自行向兵役科申請延徵)

6. 無法申請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金及各式獎助學金申請

7. 無法申請機車/汽車停車證

8. 無法加保學生平安保險

9. 無法申請宿舍床位(可至『住服組』找承辦人-蕭涵云小姐分機 2136 詢問，如尚有空床即可申請住宿)

已詳閱並同意以上說明請於下方簽名

隨班附讀官方 Line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如有問題可加 LINE 洽詢，謝謝